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光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於110年4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然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刑1年8日，於113年1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同欄一第11行所載「砂石場」，應更正為「矽砂場」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其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害、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致生公眾之人、車、舟、船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例如駕車蛇行飛馳、相互競速飆車、以油料或尖銳物品潑灑路面等。又因本罪屬具體危險犯，只要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1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春光為躲避警員查緝，

01 在人車往來之道路，沿途以跨越雙黃線逆向、闖越紅燈右轉
02 及行經閃光紅燈未停讓等方式騎乘機車，且所行駛之路段包
03 含市區主要道路及蜿蜒道路，極可能使其他用路人閃避不及
04 而發生碰撞，且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設
05 施，顯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且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
06 態，應已該當上開法條之「他法」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8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更正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
09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
10 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
11 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2 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
13 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
14 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
15 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
16 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
17 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
19 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包含肇事逃逸案件，顯見被告之交
20 通法治觀念甚差，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
21 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
23 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
24 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警方查緝，竟沿
26 途以跨越雙黃線逆向、闖越紅燈右轉及行經閃光紅燈未停讓
27 等方式騎乘機車，已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具體危害，所為顯
28 屬不該，兼衡本案危險駕駛期間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損
29 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
30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592號

被 告 黃春光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
號0○○○○○○○○○

居苗栗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春光前因(一)竊盜、毒品、槍砲、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
03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
04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
05 定（下稱甲案）；(二)毒品、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苗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下稱乙案），前開甲、乙2
08 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
09 知悔改，於113年4月26日下午4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苗栗縣頭屋鄉
11 苗25線由西往東至曲洞村口時，因神色慌張而遭警於苗25線
12 之金晶砂石場前示意停車受檢，詎其因無駕駛執照，擔心遭
13 警察開罰，且知悉在市區道路上闖越閃光紅燈、跨越雙黃線
14 行駛或紅燈右轉，可能失控翻覆或使其他車輛駕駛人因無從
15 預知其行車方向、閃避不及而與之碰撞，致生其他車輛往來
16 之危險，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拒絕員警盤
17 查，而駕駛本案機車於苗25線由東往西至頭屋鄉市區多處路
18 段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苗25線與台13線口紅燈右轉、於
19 苗栗縣頭屋鄉中山街與中山街50巷口閃光紅燈未停讓直行等
20 方式行駛，以躲避警察追緝，致生人車往來之危險。

21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春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苗栗縣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盤查紀錄
25 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車
26 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其犯行應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29 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3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3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廖倪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王素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